



章扬恕 译

〔美〕尼古拉斯·迈耶

# 百分之七溶液

——福尔摩斯助手华生手记

外国通俗文库

# 百分之七溶液

—福尔摩斯助手华生手记

〔美〕尼古拉斯·迈耶

章扬恕 译



福尔摩斯和弗洛依德 勉菴画于一九八六年九月

漓江出版社

装 帧：刘绍荟

·外国通俗文库·

## 百分之七溶液

(美)尼古拉斯·迈耶 编

章扬恕 译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铁西小区)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 插页 2 字数 145,600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5,000册

统一书号：10256·206 定价：1.30元

## 《外国通俗文库》出版说明

本文库以选介外国通俗作品为己任，主要移译可读性强并有一定价值的社会、政治、历史、言情、志异、传奇、科幻、惊险、侦探等方面的小说，同时兼及读者面较广的非小说作品，旨在满足广大读者对通俗作品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并为我国有关专业工作者提供研究借鉴的资料。

责任编辑：刘硕良

装    帧：刘绍荃



## 译者前言

《福尔摩斯探案集》中曾经提到，性格古怪的福尔摩斯有个恶习——注射可卡因麻醉剂，尽管仅仅是百分之七的浓度；另外，他有个死对头——莫里亚蒂教授。福尔摩斯为什么会染上那种恶习，他的古怪性格从何而来，他怎样与莫里亚蒂结下不解之缘，莫里亚蒂其人背景如何，这一切在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中没有交待清楚，多年来不少读者对此存有疑问。

和中国人喜爱阅读公案小说、武侠小说一样，西方读者喜爱侦探小说，而且，不少研究文学的专家在这方面写了大量专著和论文，百科全书和各种文学工具书也把侦探小说及其作者列为条目，它们从哲理方面、社会学方面、心理学方面、文学创作方面、资料方面予以探讨，其中当然也包括对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的探讨。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美国一位作者尼古拉斯·迈耶（1945— ）看出这里面大有文章可作。他经过几年的研究，别出心裁地创作了《百分之七溶液》这部假托出自华生之手的小说。小说一问世，立即得到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成为轰动一时的畅销书。

这部小说叙述的故事发生在一八九一年，也就是柯南·道尔的《最后一案》发生的同一时间。作者把福尔摩斯的个人经历同当时欧洲的社会背景联系起来，同第一次世界大战联系起来，甚至同当时刚刚萌芽的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联系起来。

为了读者方便，这里简单介绍一下弗洛伊德及其早期思想。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1856—1939）是奥地利维也纳的犹太籍精神病医生，精神分析学的创始人，出生于摩拉维亚，一八八一年获医学博士学位，一八八五和一八八六年间赴法国就学于夏科。一八八七年他开始用催眠术治疗神经病，一八九二年左右发现催眠疗法效果不能持久，于是改用他所独创的精神分析法。弗洛伊德认为，人的心理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意识，一部分是无意识（或称潜意识），无意识包括原始的盲目冲动，各种本能，以及出生后被压抑的欲望；由于这类欲望受到压抑，它们就不能闯入意识域，这样，患者既不愿意让自己知道自己的隐事，也不愿意告诉他人。弗洛伊德还认为，一个人从出生到衰老，一切行为动机都有性的色彩，都受性本能冲动的支配，精神病的发生就是由于性本能冲动受到压抑的结果。不过，弗洛伊德所谓的“性”较通常所说的性的含义广泛得多，所以，他的这一理论观点被称作“泛性论”。弗洛伊德的学说从诞生之日起就遭到学术界的普遍非议，也曾长期引起人们的误解，这在本书中也有所反映。

这部小说在写法上与柯南·道尔那些福尔摩斯探案故事

迥然不同。柯南·道尔的作品把绝大部分篇幅放在办案过程中：委托人的陈述，福尔摩斯的调查、推理和侦破。而迈耶这部小说则把重点放在福尔摩斯本人的性格上：可卡因毒瘾的后果，莫里亚蒂教授与他的关系，福尔摩斯的家庭悲剧，疾病的治疗，等等，真正的案件叙述所占篇幅不及一半。然而作品自始至终引人入胜。为什么呢？我想，原因大概有三个：一是作者巧妙地利用了当代读者对福尔摩斯这个虚构人物的喜爱，提出人们普遍关心的几个问题作为悬念；二是作者利用了人们对弗洛伊德精神分析法的似懂非懂而又好奇的心理，合理地把它应用到侦探推理、性格分析的过程中，使读者感到新颖别致；三是作者具有高超的编织情节的技巧，把几条线索合理地交织在一起错综发展，最后又出人意料地统一到福尔摩斯的性格上面，为人们解开多年未解的福尔摩斯性格之谜。

作者在书后致谢时承认，假如不是柯南·道尔塑造出福尔摩斯和华生这两个家喻户晓的人物形象，也就不会有《百分之七溶液》。这话是千真万确的。同样千真万确的是，《百分之七溶液》使福尔摩斯和华生复活了，而且这一次福尔摩斯成为一个更逼真、更丰满、更接近常人的形象了。

明年是柯南·道尔的处女作《血字的研究》问世一百周年，也是福尔摩斯和华生两位虚构人物诞生一百周年，施咸荣先生要我将迈耶创作的这部出色的小说翻译出来供中国读者欣赏，并借此纪念这两位虚构的世界名人。

最后，谨向我的指导者施咸荣先生表示敬意和感激。

1986年5月

## 原编者序

华生手稿被发现一事很可能引起文学界普遍的惊异和怀疑。人们很容易认为它是伪造的，而不愿相信它出自那位不知疲倦的传记作者之手。

的确，迄今为止，赝品实在太多——有些还象回事，有些简直荒诞不经——所以又一部真实回忆录的出现自然而然会遭到严肃的版本学者的敌视。这文稿是哪儿来的？为什么以前没发现？学者们不能不再三提出这类问题，然后寻出风格和内容方面的一致，以证明那不过是个骗局而已。

拿现在这部手稿说，我认为争论它的真伪并不重要，就价值而言，我要说它是真实的。至于说它如何落到我的手里，这纯粹是由于亲戚关系的缘故。为了清楚地说明这个问题，下面全文引用我叔叔的来信。

亲爱的尼克<sup>①</sup>：

咱俩都挺忙，我就开门见山地说吧。（你不必担

---

<sup>①</sup> 尼古拉斯的昵称。



心，寄上的包裹并不能说明我要让人相信股票经纪人的生活是富于魅力或轻松愉快的！）

三个月前，我和温妮在汉普郡买了一幢房子，卖主是个叫斯温莱因（真叫人难以置信！<sup>①</sup>）的鳏夫。这个可怜人的妻子刚刚去世——据我所知仅活到五十五岁上下——他极度悲伤，在老房子里简直一天也待不下去了。他们从战争年代起就住在那里，单是顶楼上的东西就已经叫他睹物思人，痛不欲生了。所有的财产、纪念品、文字材料（多得叫人一辈子也数不清）都在房子里。他说，如果我们能够自己清理顶楼，那里的一切就归我们所有！

这种捡别人破烂儿的事并不总能碰到，但老实说，想来想去，我的热情渐渐低落了。那地方堆满了家具、立灯、各种小摆设、布满灰尘的架子、柜子，甚至还有旅行箱（！），可是，翻捡可怜的斯温莱因的东西总叫人心里觉得不是滋味——尽管经过他的允许。

虽然温妮也有同感，但她毕竟是家庭主妇。她很想瞧瞧那里有没有什么可用的东西。家具可以出卖，另外，她还想给我们自己的储藏品腾些地方。就这样，她跑上跑下忙开了，被灰尘呛得喘不过气，浑身上下脏得象个扫烟囱的。

细节不必详说了，总之我们发现了一部文稿，影印

① 西方人似无此姓氏，原文Swingline暗合“绞索”之意。

一份寄给你。显然，已故的斯温莱因太太是个打字员（她婚前姓多布森），曾在艾尔斯沃思疗养院工作，这家私立疗养院最近被卫生保健计划总署接管了（妙极，妙极）。在她工作期间——诸如帮助病人写信——曾用她的打字机（顺便说一句，打字机也在顶楼放着，而且是崭新的）听人口授打下了这部文稿，口授者自称是“约翰·哈·华生医学博士”!!!

我花了一些时间读这东西，当我把称作《引子》的那部分文字读过三页之后，我才意识到它究竟是什么。当然，我想到了这可能是个骗局，是个没出笼就被埋在顶楼上的骗人玩意儿。因此，我进行了一番考证。首先，斯温莱因对此一无所知。我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问过他，他全然记不起有这东西，也丝毫没流露出感兴趣的神色。然后我走访了艾尔斯沃思疗养院，请他们帮我查阅病案。不过年代太久远，病案未必准确——战争把一切都搅乱了——可我的运气还不坏。在一九三二年，这里确曾收过一位叫约翰·哈·华生的医生（患严重关节炎），据病案记载，他曾在诺桑伯兰第五明火枪团服役！再没什么可怀疑的了，至少我自己不再怀疑。我很想仔细看看他的病案（谁不想知道华生到底受了什么伤？），但护士长不允许，说她没工夫闲站着，况且病案还是保密的。（唉，官僚制度，缺了这玩意儿卫生保健计划总署还能干什么？）

总之，这部文稿的可靠性已经证实了，现将文稿影印本寄上，你可充分利用它。你是咱家的歇洛克专家，

你知道该怎样处理。假如能赚点什么，利益均分！！

祝好！

亨利

1970. 3. 7. 伦敦

附言：温妮说也要算她一个——文稿是她发现的。

再附言：我们保留着文稿原本，想看看索瑟贝拍卖行<sup>①</sup>是否对它感兴趣！

无论真伪，手稿总要经过加工整理，而且，编辑一部新发现的华生手稿并不比编辑普鲁塔克<sup>②</sup>著作的定本容易。我与歇洛克专家们广泛通信（人数太多，无法一一列举），他们都对这部新发现的文稿不厌其烦地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评论。对他们最适当的感谢莫过于这书本身。由于他们的帮助，我得以尽可能地保留了华生医生的叙述，同时又不影响故事的连贯性。

由于某种尚不清楚的原因，华生未能（就我们所知）校订原稿。这可能由于他本人去世的缘故，也可能因为战事发生了变化。因此，在编辑过程中，我尽可能揣摸他的本意，把冗词赘句删去。上年纪的人说话喜欢重复，华生虽然对事件有完整的记忆，但难免在口授时对重要的细节反复描述。另外，间或出现的题外话也删除了。在他讲述故事的过程

---

① 伦敦历史最悠久的拍卖行。

② 古希腊传记作家。

中，当年那些与故事发展不相干的一些琐事自然会闯进他的头脑。（这部分回忆并非平淡无味，待本书再版时我定将它们编作附录。）叙述性文字中的注释特别令读者厌烦，所以 I 有意将它们尽量压缩，必不可少的那些也设法作到简明扼要。

其余部分我基本保留不动。这位医生是个讲故事的能手，无需我的帮助。除了碰到个别措词不当之处我忍不住提笔更正之外（著作者本人改稿无疑也会予以更正），一切仍依华生原稿。

尼古拉斯·迈耶

1978.10.30. 洛杉矶

## 引 子

多年来，在我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办理案件的过程中，我得以亲眼目睹，并把它们记录下来，而且有时还充当他的助手，这真是幸运之至。人们找他办案，因为他是举世无双的“咨询侦探”。的确，在一八八一年<sup>①</sup>，也就是我动笔记下我们合作办理的第一个案件那年，福尔摩斯先生正是——如他本人所说——世界上唯一的咨询侦探。从那以后，情况逐渐好转，到了今年，一九三九年，专业的和业余的咨询侦探（名称也许不同）在所谓“文明世界”的几乎每个国家已经数不胜数了。我高兴地看到他们之中许多人所运用的方法和技术正是我的朋友所开创的——不过他们并非全都谦虚地承认他的天才。

福尔摩斯，如我一向所说，是个十分孤僻的人，在某些方面甚至达到乖戾的程度。他喜欢装出冷淡、严峻、乃至不近人情的样子：一架思维机器，不与现实世界直接接触的思维机器。其实，这种印象完全是他自己故意造成的。他对自

<sup>①</sup> 《血字的研究》，华生写于案件发生后的一八八一年，但迟至一八八七年十二月才以柯南·道尔的笔名发表在《比顿圣诞节年刊》上。

己的朋友们——当然为数甚少——以及自己的传记作者<sup>①</sup>就从不展示其性格的这一方面。他就是他。

福尔摩斯去世十年了，这十年中我有充裕的时间思索他的个性，我开始意识到自己过去没看错（当时是不自觉的）——福尔摩斯是个感情深厚的人。在他的天性之中有一个多情的方面，但他总是竭力压抑。实际上福尔摩斯把感情视为一种干扰，一种不利因素。他认为动感情会影响他的工作所要求的准确性，而这是无论如何不能容忍的。他总提防着感情冲动，而在他一生中能够令他冲动的场合也实在不多，可一旦冲动爆发却十分令人震惊，仿佛在深夜静静的旷野上凭空响了一声霹雳。

福尔摩斯并不爱好这类“爆发”——突如其来的爆发使他自己和旁人都失去精神上的平衡——他用他特有的办法解除情感上的重压，当然是在非解除不可的时候。他的意志坚如钢铁，通常的发泄手段对他毫无作用。每逢那种时候，他会沉浸于深奥的、常常散发出难闻气味的化学实验，或是久久地演奏提琴（我曾称赞过他的音乐天才），或是将子弹打在贝克街居室的墙上，用弹痕组成烦扰他心灵的那些人物的姓氏的第一个字母，其中有仁慈的女王陛下和其他一些人。

同时，他也注射可卡因。

我用这种迂回曲折的笔法开始讲述我朋友的又一丰功伟绩大概会使一些读者觉得莫名其妙吧。而且，迟至今日我才

---

<sup>①</sup> 指华生自己。

提笔记录此事，这本身就够令人诧异了。因此，在进入正题之前，有必要交待一下事情的原委。

这部手稿的产生完全不同于以往那些案件的记录。在过去的记录中我时常提及在办案过程中我随手记下的笔记，而这次的案件却未作这类笔记。这有两个原因。首先，案子开始得过于奇特，我中途才意识到它是一桩案子。其次，一旦我醒悟之后，我便认为由于种种原因，这次的冒险经历永远不该公之于众。

然而我的设想错了，这部手稿便是明证。尽管我原来未曾想到会有记录这段往事的一天，但它的每一个细节都深深印在我的脑海中，至死也不会磨灭。（也许死后仍不会磨灭，不过要搞清楚这一点，非有玄学家的脑瓜不可。）

至于为什么迟迟没有动笔，原因是很复杂的。我说过，福尔摩斯是个深藏不露的人，而记述这件案子就不能不对他的性格作一番考察分析，当他在世时，这只会惹他厌恶。但不要以为这是唯一的障碍，否则十年前，当他在南部草原的农场里咽气之后，我就该立即动笔了。也不要以为我会为议论死者而感到不安，福尔摩斯根本不在乎身后的毁誉褒贬。

真正的原因并不在这里，而在于案件牵连到另外一个人。那是个令人崇敬的人物，福尔摩斯考虑到此事有关他的声誉，再三叮嘱我不可走漏风声，除非那人去世。假如我竟先他而去，只得一切作罢。

然而命运作出了有利于世人的判决。那人在不到二十四小时之前逝世了。当世界回荡着一片颂扬赞誉之声（也从一些角落传来诅咒），当传记、回忆录纷纷问世之际，我这个

八十七岁高龄的老人也趁着头脑还算清醒、手臂尚能提笔，匆匆地写下了那些仅我一人知道的事情。

披露这一案件势必要引起某些争议，尤其联想到我曾声明本人笔下的福尔摩斯探案里面有两篇纯属虚构。热衷于研究鄙人作品的学者已经指出我的叙述存在明显的前后矛盾，存在人名和日期的讹谬，并圆满地证明了作者不过是个错误百出的傻瓜，充其量也只是个昏愤不堪的老头儿。精明一些——或仁慈一些——的学者则提出另一种看法，认为我是故意用差错来掩盖事实真相，至于为什么要这样，只有我本人知道。我无意在此就种种谬误作出繁冗的更正。我想，向读者表示歉意就可以了，同时我也想不揣冒昧地说，由于那些记录都是匆忙赶写出来的，在写作中我常常希望能采取最便捷的方式避开繁琐的考证。现在回顾起来，假如当初真那样做，一定会招来更多的麻烦。

然而那些精明的学者并未证明我那两篇记录是虚构的（它们本来是一篇，后被我分为两篇）。这里，我指的并不是他人的伪作，如《狮鬃毛》、《蓝宝石案》、《爬行人》、《三角墙山庄》等。

我指的是《最后一案》及其兄弟篇《空屋》，前者叙述福尔摩斯与劲敌莫里亚蒂教授之间的殊死搏斗，后者叙述福尔摩斯戏剧性的重新露面和他为躲避已死的劲敌的党羽而在三年中奔走于中欧、非洲、印度等地的情况。最近我重读了这两篇东西，坦率地说，我对自己文笔的拙劣感到惊愕。热心的读者怎么可能注意不到我反复强调的“真实”？怎么可能注意不到福尔摩斯比我更喜欢制造戏剧性效果？（尽管他



一口咬定自己爱好冷冰冰的逻辑思维，在内心深处他却是个最浪漫、最异想天开的戏剧家。）

歇洛克·福尔摩斯曾不止一次说过，表面上确凿无疑的证据，如果变换角度去看，可能引出截然相反的结论。这话应用到写作上也未尝不可。我在《最后一案》中反复强调其真实性，到头来反而引起了读者的疑心。

但这回不同，因为这些事多年来一直严格保守秘密。现在，福尔摩斯提出的条件已得到满足，我可以原原本本地讲出事情的真相了。

我已经八十七岁了，虽然清醒地意识到自己距离死亡已经不远，但我还是觉得象年轻时一样不必同遗忘进行斗争。不过，假如下面的叙述中偶尔出现与以往不一致的风格，那显然有年龄上的原因，还有就是多年没动笔了。另外，由于这次缺少详尽的笔记作基础，尽管我的记忆力很强，也难免会使这次的写作显得有些异样。

还有一个原因，我患有关节炎，实际上已经不能执笔，而是把回忆录口授给一位可爱的打字员——多布森小姐。她暂时用速记符号记录下来，以后再改成文字。

最后，歇洛克·福尔摩斯这次的冒险行动完全不同于我以往记录的那些，因此我的写作风格也会有所差异。我不打算再犯早先的错误，不打算靠声明下面的叙述是真实的来打消读者的猜疑。

医学博士 约翰·哈·华生

1939 汉普郡 艾尔斯沃思疗养院